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 B 股　　编号：临 2023-06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3 年 11 月担保人民币 3,522.21 万元，担保美元 0 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 3,522.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05.94 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45 亿元及美元 200 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十二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云赛数海申请银行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预案》，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满足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顺利推进其松江大数据计算中心项目的实施，同意云赛数海向银行申请 5.95 亿元贷款，用于松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公司为本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授信额度的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条件等以云赛数海及相关方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2、临 2023-020、临 2023-059、临 2023-06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公司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担保人民币 937.56 万元，为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担保人民币 291.49 万元，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担保人民币 8.05 万元，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2,285.1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 189.92 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 3,988.92 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 15.82 万元，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 13 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 2,386.89 万元，为宝通汎球担保余额 341.09 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 14,770.30 万元，南洋万邦为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 0 万元，折合人民币 0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 21,705.94 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上市地	本次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	南洋万邦	香港	云赛智联	100%	25,779.62	23,754.60	1,314.15	3,691.61	[illegible]	92.07%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云赛智联	100%	48,221.59	38,905.36	295,114.65	185,78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3	宝通汎球	上海	开普电子	100%	21,541.28	12,017.75	9,214.90	750.62	200.06	[illegible]	是
4	塞嘉电子	上海	信息科技	100%	120,997.68	37,165.78	85,342.76	1,928.59	72.21	[illegible]	否
5	数海科技	上海	宝通汎球	100%	55,651.51	15,369.14	40,168.51	1,290.81	175.74	[illegible]	否
6	仪电鑫森	上海	信息科技	51%	24,895.87	16,959.50	[illegible]	4,068.92	624.85	[illegible]	否
7	信诺时代	北京	信息科技	100%	5,195.22	5,111.34	6,800.06	105.58	[illegible]	[illegible]	是
8	南洋万邦	香港	开普电子	100%	7,318.20	3,216.99	5,115.17	81.77	27.22%	[illegible]	否
9	香港南洋	香港	开普电子	100%	11,210.25	7,600.34	29,703.53	258.88	21.56%	[illegible]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705.9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9%。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交易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由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集团”）所持有的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驰电气”或“标的企业”）62.96%股权，交易金额 12,290.75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受让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进展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西电集团签署了《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62.96%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 62.96%恒驰电气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转让价款总计 12,290.75 万元人民币，交割日以实际工商登记变更日为准。股权转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与交付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企业所持有的 62.96%股权及依该股权享有的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甲方同意转让，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包括标的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甲方承诺标的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质权及或存在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以实际工商登记变更日期为准。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标的企业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有效地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标的股权及对应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前款规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手续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转让方案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87 号），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21.52 万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标的企业 62.96%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评估值 *62.96%，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12,290.75 万元。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并同意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标的股权对应标的企业损益和风险归甲方享有和承担。

4.甲方承诺

1）甲方对所认缴的标的企业出资已完成实际出资义务，对所转让的标的企业股权拥有所有权和完全处分权；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不会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甲方的章程、及其与他人签署的任何合同、单方承诺和保证等；甲方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担保物权，保证标的股权未被查封或扣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权属纠纷。

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已获得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后，积极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变更手续，按乙方及标的企业要求时间及内容及时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所需资料。

3）甲方保证在出资经营标的企业期间没有恶意损害标的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如甲方有类似行为存在并因此造成标的企业遭受任何利益损失或承担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的补偿和赔偿责任。

4）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5）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公司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无形资产的使用许可等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能导致上述许可、批准、授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许可失效的潜在情形。

5.乙方承诺

1）乙方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2）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符合甲方、甲方监管部门和法律法规对受让标的股权主体资格的要求条件，不会因为乙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本次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3）乙方承诺积极配合标的企业和甲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乙方承诺将及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

6.股权转让有关费用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与变更登记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承担主体，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甲方承担。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该股东义务；乙方享有甲方转让的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2）自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乙方按其受让甲方的标的股权及公司章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及标的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等股权转让交割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起 60 日内，甲方应与乙方共同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的改组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

5）未经甲乙双方达成书面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解除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恒驰电气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解除了有关资金集中管理的协议，相关款项共计 9,977.67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转入企业账户。截至目前，恒驰电气不存在授权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

（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恒驰电气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关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有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6441065K

3.注册资本：8,262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鄂元

5.成立时间：2005 年 08 月 23 日

6.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胡埭工业园陆藕路 1 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200.00 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25.27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20）0004 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4,898.5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4,798.5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 8,144.94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7,000 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客户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定点产品为 EPS 电机，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10 年，生命周期预计总销售金额约 1.43 亿美元，计划在 2025 年 5 月逐步开始量产。本次定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 风险提示：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客户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耐世特北美公司关于 EPS 电机的项目定点通知书。根据客户规划，定点项目生命周期为 10 年，生命周期预计总销售金额约 1.43 亿美元，预计在 2025 年 5 月逐步开始量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从事 EPS 无刷电机、制动电机产品的供应商，目前已配套覆盖耐世特、采埃孚、捷太格特、上海同驭、上海利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正在加速推进客户的开拓合作，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围绕“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 EPS 电机行业领导企业”的战略目标稳健发展。本次项目的定点彰显了客户对公司的设计研发、质量管控、生产保障等综合能力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 EPS 电机、制动电机领域的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后续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书的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汽车实际产销量等因素直接相关，具体以订单结算金额为准。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较长，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给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2、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一级供应商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需求，积极做好产品研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全体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8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0）。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